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125号

当事人：广西东信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广西东信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782141536C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东路210号福莱阁9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邓晓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6月19日，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到柳州市晨华路12号广西东信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电梯维保驻点检查时，该公司未安装《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要求对维保电梯制定维保方案、计划；其公司维护保养的电梯共78台，自2022年10份全面推行电梯无纸化维保至2023年6月19日，系统只查询到19次电梯半年保记录，与实际保养电梯数量不相符。通过对电梯维保人员询问证实，当事人的行为涉嫌不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维护保养，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7月20日，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自2023年初至案发时止，承担的螺蛳粉原材料基地12台电梯的质保期内维护保养，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要求制定维保方案及计划，其聘用的维保人员[REDACTED]
[REDACTED]在负责上述电梯维护保养活动中，未按照电梯使

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5.4.4）对电梯安全钳进行定期检查和保养；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第六条要求对螺蛳粉原材料基地2号楼1号梯、阳光壹佰C区33号楼右梯和9号楼南侧并联右梯做季度保养项目（以半月保项目代替季度保项目）。当事人承担的螺蛳粉原材料基地电梯属于质保期内维护保养，未收取维保费用，螺蛳粉原材料基地2号楼1号梯、阳光壹佰C区33号楼右梯和9号楼南侧并联右梯以半月保项目代替季度保项目，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合法。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及授权事项范围。

3.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及安全监察指令书，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指出当事人涉嫌违反《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相关规定的事实。

4.电梯维保人员[REDACTED]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负责螺蛳粉原材料基地电梯保养的事实，保养电梯的品牌为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生产的电梯，型号为XO-HTVF；当事人未根据电梯安装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制定维保方案和计划，维保人员没有根据维护说明书要求对电梯安全钳进行定期保养；维保人员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对原材料基地 2 号楼 1 号梯做季度保养项目，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对阳光壹佰 C 区 33 号楼右梯及 9 号楼南侧并联右梯做季度保养项目。

5.维保人员 [REDACTED]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证明维保人员在当事人聘用期限内，并持证上岗。

6.代理人 [REDACTED] 的询问笔录及维保合同，证明 [REDACTED] [REDACTED] 属当事人公司工作人员，未依据《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及所维保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制定维保方案及计划；承担维保的螺蛳粉原材料基地电梯属于质保期内的维保保养，未收取维保费用；对 [REDACTED] 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保的事实无异议。

7.当事人维保人员利用无纸化 APP 软件做的维保记录（半月、季度、半年），证明维保人员没有按照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5.4.4 安全钳）对电梯安全钳进行定期检查保养。

8.西奥电梯（XO-HTVF）使用维护说明书（部分），证明维保人员未按照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对电梯安全钳进行定期检查保养。

2023年11月10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3〕138号），当事人收到处罚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属于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不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罚款10000元，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

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存在工商银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000000001）。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的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1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